



# 知识产权学习

## 世界知识产权日的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在 1999 年的提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 2000 年召开的第三十五届成员大会上通过决议，决定从 2001 年起，将每年的 4 月 26 日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4 月 26 日是《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生效的日期。设立世界知识产权日旨在全世界范围内树立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知识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环境。

## 基本简介

知识产权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期内有效。各种智力创造比如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在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图像以及外观设计，都可被认为是某一个人或组织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据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的 Mark Lemley 教授，广泛使用该术语“知识产权”是一个在 1967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后出现的，最近几年才变得常见。

## 基本特征

1、知识产权是基于人的智力创造性劳动而产生的权利，具有先进性、创造性、新颖性的特点，是一种非物质形态的财富。知识产权具有人对智力劳动成果享有的专有权利在法律上的确认和保护，即知识产权。

2、 知识产权是基于人的智力创造性劳动产生的结果而产生的权利，具有物质性特点。知识只是一种思想或观念，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内在规律性的认识，人们无法像对物质财富那样对其独占或垄断，而只有当知识凝结为智力成果，并以某种产品的形式表现出来，才发生具体的法律上的专有权利。

3、 知识产权是基于法律调整而产生的权利。权利的法定性和授予性，保证了知识产权制度制定者的意志体现和立法目的。智力成果只有经过法律的确认，知识产权才得以产生，权利人才享有专有性或排他性权利。所以，知识产权是法权，不是自然权利，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伦理道德，良好的公共秩序及法定情形的发明创造和标示性成果，不能受法律保护。

### **法律特征**

从法律上讲，知识产权具有三种最明显的法律特征：

1、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即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力、多边协定外，依一国法律取得的权利只能在该国境内有效，受该国法律保护

2、 知识产权的独占性，即只有权利人才能享有，他人不经权利人许可不得行使其权利

3、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各国法律对知识产权分别规定了一定期限，期满后则权利自动终止。

专注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兰台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的负责人表示，“知识产权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对创造

性的劳动所完成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规定了 6 种知识产权类型，即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并规定了知识产权的民法保护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也在第七节，以八条的篇幅，确定了知识产权犯罪的有关内容，从而确定了中国知识产权的刑法保护制度。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发明奖励条例》等单行法和行政法规也都对相关的知识产权作了规定。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目的在于：

1、保护知识产权，防止知识产权侵权、挖掘和流失，并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促进企业知识产权创新，提高知识产权价值，提升企业的市场影响力和综合影响力。

3、搭建知识管知识产权管理平台，建立协作机制，实现知识产权的管理和运营化。

企业知识产权属于企业的无形资产。它的管理，可以有以下多种形式：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查新检索；知识产权工作备案；企业建立成果归属判定；知识产权档案集中管理；知识产权保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知识产权合同；知识产权保护；企业

知识产权宣传。

